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45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范姜思宇

黃晴筠

被告 劉美君

李忠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陸萬伍仟參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及應收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借款契約書第1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一)被告劉美君於民國106年6月23日邀同被告李忠一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6,180,000元，約定借款期

01 間為20年，利息依原告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1.718%  
02 加碼年息0.52%（合計2.238%）浮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  
03 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04 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  
05 20%計付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至多不逾9期，並依約定利  
06 率加年利率1%計付遲延利息，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7 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劉美君申請暫緩  
08 還本付息，至113年7月25日起未依約清償，尚欠原告66,18  
09 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劉美  
10 君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李忠一  
11 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二)被告劉美君於107年9月11日邀同被告李忠一為連帶保證人，  
13 向原告借款21,82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6年，利息依原  
14 告撥款當日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1.718%加碼年息0.  
15 62%（合計2.338%）計算，嗣後隨調整而調整，於每屆滿1個  
16 月之日按當日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17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8 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  
19 計付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至多不逾9期，並依約定利率  
20 加年利率1%計付遲延利息，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1 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劉美君申請暫緩還  
22 本付息，至113年6月25日起未依約清償，尚欠原告15,385,3  
23 7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劉美君給  
24 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李忠一為連  
25 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6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2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借款保證支  
31 用書、存款往來明細查詢、存證信函、歷史放款指標利率、

01 增補條款契約書、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授信內容變更交  
02 易查詢交易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  
0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4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黃文芳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15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應收利息
1	66,180,000元	前開本金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38%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6日起至114年1月2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1月26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556,672元
2	15,385,374元	前開本金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38%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6日起至114年1月2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1月26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10,578元

